

## 中央政府辦理重大文化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探討

### 四、公共電視經營依法應獨立自主且應有效使用經費，惟其收入仰賴政府益深，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以提升營運自主性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另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另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經查：

#### (一)公視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惟自籌財源占比呈下滑趨勢

該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3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略降至 3 億 9,471 萬 6 千元(詳表 3-4-1)，114 年度預計為 3 億 297 萬 8 千元，均未及 110 年度自籌水準。另觀自籌收入占比由 110 年度之 15.17% 下滑至 114 年度預計為 7.12%，雖總收入在 113 年度決算與 114 年度預算中出現明顯成長，但自籌收入比率並未隨之提升，反映營運成效未有效轉化為自力盈收能力，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有待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

表 3-4-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收入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752,833	4,254,111
一自籌收入合計數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302,978
1. 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7	173,953	130,000
2. 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2,797	17,000
3. 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102,642	35,000
4. 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47,228	70,000
5. 其他業務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21,246	18,574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租金、廣告收入)					
6. 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46,850	32,404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8.30	7.12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558,766	-215,22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92,909	-140,868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 (A-B)	-24,420	-144,641	52,440	751,675	-74,355

說明：1. 表列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2. 113 年決算賸餘數依契約責任及規劃項目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  
3. 112 年決算數調尾差(決算書為元，本表表達千元，故產生尾差)。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 (二)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積極增加自籌收入並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113 年度決算雖有 5 億 5,872 萬 6 千元盈餘，惟 114 年度預算仍呈現 2 億 1,522 萬 2 千元短絀；若扣除依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後，除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外，110 至 111、114 年度仍為短絀，短絀數介於 2,442 萬元及 1 億 4,464 萬 1 千元間，顯示公視基金會未來營運績效仍待持續提升。

公視基金會長期認列投資損失，其中 11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達 2.02 億元，為 5 年中最高，持續對整體財務狀況造成衝擊。此現象顯示，非核心資金運用策略需加強風險控管與績效審查，以避免造成不必要損失。依公共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未來除須強化自籌能力外，更應優化財務結構與投資策略，才能兼顧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